

# 113 年度「台灣島。鏈」新銳藝術家獎助計畫

主辦單位：akaSwap、TIEDA、c2x3

總補助金額：\$50,000 TWD | 補助金額：\$10,000 TWD | 身分限制：40 歲以下的年輕創作者 (學生優先) | 國籍/地區限制：不限

## 一、計畫宗旨：

為推廣台灣創作者的創新能量，本計畫聚焦台灣自然環境與歷史文化，結合區塊鏈技術，帶領新銳藝術家與觀眾，以全新方式欣賞藝術，進一步參與作品生成，增加人們與藝術之間的互動。我們期待新時代的作品形式能激發出更豐富多元的創造力，讓每一位喜愛藝術的人，都能夠一同探索與傳承這片土地的美麗。

## 二、申請資格：

40 歲以下的年輕創作者 (有學生身份者優先辦理)  
團隊或個人身分皆可參加申請。若為團隊，需指派一名代表人

## 三、徵選方式：

依照「台灣自然環境、歷史文化元素」類別為主題進行創作，形式不限，可以順利上傳 akaSwap 平台為主。徵選以三階段審查方式，分別為「海選申請計畫」、「作品創作徵選階段」、「最終審查公布」。

1. 「海選申請計畫」，人數不限，如實填寫第(六)項海選申請表單，即獲得海選資格，經審查通過後可領取 1 tez 虛擬貨幣之鑄造費。
2. 「作品創作徵選階段」，獲得海選資格的申請人，需依規定鑄造 NFT 上架 akaSwap 平台，於社群平台上張貼創作理念與作品連結，並回報填寫第(六)項徵選申請表單，以利完成最終徵選作業，進入徵選階段之申請人可獲得「台灣島。鏈」創作者勳章 NFT 一枚
3. 「最終審查公布」，作品將經由審查小組最多將取 5 組作品獲得獎助金，每組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元。

## 四、計畫時間：

- 海選時間：113.03.01 至 113.04.30
- 初選時間：113.04.01 至 113.05.22
- 最終獎助公告：113.05.31

## 五、申請流程：

1. 欲參加海選者，需在主辦單位社群平台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 擇一) 海選貼文下方留言，如實填寫海選申請表單，即符合進入初選資格，審查通過後可領取 1 tez (約 21 TWD) 虛擬貨幣

之鑄造費(將以郵件通知)。

2. **海選通過之申請人**，需依規定使用主辦單位發放之虛擬貨幣鑄造 NFT 上架 akaSwap 平台，請務必確認作品形式符合規定，**每件作品至少鑄造 10 個版次，5 月 22 日前完成上架動作**(上架時可自留 1 至 2 張)，建議一級市場訂價於 1 Tezos (非強制性規定)。
3. 請於**上傳 NFT 作品頁面的標籤欄 tag 「#台灣島鏈 2024」**，作品將會上架至專屬頁面，確認上架與社群分享貼文後，請填寫徵選申請表單，相關內容無誤即完成最終複選申請作業。

\*我們歡迎所有創作者參與相關計畫，若有意想使用同一組作品投稿若水獎，請在作品中多加「#LIKEWATER24；WORLDPEACE；EARTHDAY」以利申請作業進行。(請注意若水獎需要另外報名)

4. 作品初選階段通過者將會進入選評階段，經由審查小組取 5 組作品獲得獎助金，每組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元。

## 六、申請表單：

1. 海選申請表單：<https://forms.gle/x836S4pxM5gdpAvi9>
2. 徵選申請表單：<https://tinyurl.com/hnnw9bft>

## 七、評審作業：

1. 由主辦單位成立評審小組，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評審。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2. 評分項目所佔比例：創作作品符合主題 40%、創意性 30%、表現力 30%。

## 八、獎勵方法：

- 獎助名額預定最多取 5 名，凡經通過評選，即可獲得 \$10,000 台幣獎金。(主辦方將保留更改名額的權利)
- 本計畫與台灣綠能 NFT 平台 akaSwap 合作，獲選作品將展示於 akaSwap 線上活動頁面展示，並參與「島灣島。鏈」展覽。

## 九、申請注意事項：

一、報名前請詳閱比賽簡章、詳填附件一報名表，凡報名申請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未滿 18 歲者請由監護人詳閱條款再行報名。

二、申請者同意主辦單位對於申請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是依主辦執行業務相關法令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絕不會任意出售、交換、或出租任何參賽者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

三、本活動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計畫行政流程等相關作業使用，除非經當事人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作他使用。申請者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以下權利：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請求刪除。

四、申請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申請者擁有，惟獲選者需同意並簽署授權書將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國內外進行任何非商業使用，使用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公開播送等。主辦單位亦得基於使用之需要進行重製、散布、編輯、公開演出、播送、傳輸、錄製成 DVD 影片，並可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性使用，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五、參與徵件之著作內容，皆應出自參賽者原創，並無抄襲、代筆……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若為獲選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該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六、為鼓勵大眾親自進行作品創作，應徵作品不得使用 AI 技術進行繪圖或是二次重製，如經查證使用 AI 繪圖、ChatGPT 生成內容進行投稿，將取消比賽資格與回收獎項。

七、申請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申請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申請作品中-依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臺灣版」授權條款授權，並提供主辦方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

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發行、公開傳輸、播送及公開上映。

八、得獎後須於期限內填寫並回傳獎金領據，逾期將視同放棄獎金，若為團體組該項獎金將由隊長統整各團員領取金額並告知活動小組，團體組任一成員無論是否領取獎金，所有團員皆須完成繳交授權同意書。

九、活動過程中若因不可抗拒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直接或間接造成承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或參加者電腦或資訊設備故障、損壞、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承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十、未符合參賽資格或未附作品連結者皆不列入評審，亦不另行通知，煩請申請人留意比賽規定。

## 十、活動聯繫：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2x323>

聯絡 Email：[c2x3.nftpress@gmail.com](mailto:c2x3.nftpress@gmail.com)